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11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(電子檔1個) (01113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27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）1份，請貴校務必落實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號函辦理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，併同教育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，爰請貴校務必落實辦理。
- 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。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 - (二)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，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

學務處 收文:109/03/31



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先行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三)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；針對通風不佳課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；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。前述作為請貴校督導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視導區督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